

公司治理

本行嚴格遵守資本市場和行業監管規則，密切關注國際國內監管變化趨勢，進行主動、創新的公司治理探索，公司治理水平持續提升。

報告期內，本行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對《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行長授權辦法》的執行情況進行了自查，均未發現越權審批的情況，執行情況良好。

本行董事會注重董事持續專業發展，組織董事調研和培訓，完善溝通機制，決策效率和水平持續提升。

報告期內，本行繼續加強對股東知情權、參與權和決策權的保護。

公司治理合規

報告期內，本行公司治理的實際狀況與《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發佈的有關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異。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全面遵循《守則》中的守則條文，同時達到了《守則》中所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股東大會

本行於2021年1月18日在北京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為A股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會議審議批准了選舉張克秋女士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2019年度董事長、執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2019年度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薪酬分配方案等議案，均為普通決議案。

本行於2021年5月20日在北京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並為A股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會議審議批准了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0年度財務決算方案、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1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聘請本行2021年度外部審計師、外部監事2020年度薪酬分配方案、選舉劉連舸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選舉劉金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選舉林景臻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選舉姜國華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申請對外捐贈臨時授權額度、發行債券計劃、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等議案，並聽取了2020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2020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0年度執行情況報告。其中發行債券計劃、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及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為特別決議案，其他為普通決議案。

上述股東大會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上市地上市規則召集、召開。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並與股東就其關心的問題進行了交流。本行按照監管要求及時發佈了上述股東大會的決議公告和法律意見書，詳見本行於2021年1月18日、2021年5月20日在上交所網站、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行網站刊登的公告。

董事和董事會

目前，本行董事會由15名成員組成，除董事長外，包括3名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6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在董事會成員中佔比達到三分之一，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及有關監管規定。本行董事長和行長由兩人分別擔任。

除本報告所披露內容外，就本行所知，報告期內本行董事的任職等信息與2020年年度報告所披露的內容無變化。

報告期內，本行於1月28日、3月16日、3月30日、4月29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4次董事會會議，於2月7日、3月11日、5月14日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3次董事會會議。上述會議主要審議批准了2020年度董事

會工作報告、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0年度社會責任報告、2020年年度報告、2020年度資本充足率報告、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提名董事候選人、發行債券計劃等議案。

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企業文化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政策委員會、人事和

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並在風險政策委員會之下設立美國風險與管理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企業文化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政策委員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席由獨立董事擔任。報告期內，各專業委員會工作情況如下：

專業委員會	工作情況
戰略發展委員會	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3次會議，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1次會議。主要審議中國銀行「十四五」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中國銀行「十四五」綠色金融規劃、中國銀行「十四五」數據戰略規劃、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中國銀行2021年業務計劃與財務預算、發行債券計劃、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等議案。
企業文化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1次會議。主要審議中國銀行2020年度社會責任報告、消費者權益保護2020年工作報告與2021年工作計劃等議案。
審計委員會	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4次會議。主要審批內部審計2021年工作計劃、要點及財務預算；審議2020年度財務報告、2021年第一季度財務報告、2020年內部控制工作情況報告、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和內部控制審計結果及其管理建議書等議案；聽取2020年內部審計工作情況報告、2020年海外監管信息情況、安永2020年內部控制審計進度、獨立性遵循情況及普華2021年度審計計劃、2021年第一季度資產質量匯報等。
風險政策委員會	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4次會議。主要審議全面風險管理政策(2021年版)、集團風險偏好陳述書(2021年版)、數據治理政策(2021年版)、產品管理辦法(2021年版)、2021年交易賬戶市場風險限額(Level A)、2020年資本充足率報告、2021年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2021年版)和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2021年版)等議案；定期審閱集團風險報告。
人事和薪酬委員會	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3次會議，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1次會議。主要審議聘任劉金先生為本行行長、提名劉金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劉金先生為本行副董事長、聘任陳懷宇先生為本行副行長、聘任卓成文先生為本行總審計師、提名劉連舸先生、林景臻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提名姜國華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長、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2020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等議案。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1次會議。主要審批關於確認關聯方名單的報告等議案；審議關於2020年度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等議案。

公司治理

監事和監事會

本行監事會現有監事5名，包括1名股東監事（監事長），2名職工監事和2名外部監事。

除本報告所披露內容外，就本行所知，報告期內本行監事的任職等信息與2020年年度報告所披露的內容無變化。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依法履行監督職責，堅定不移貫徹新發展理念，主動研判形勢變化，聚焦重點問題，認真做好履職、戰略、財務、風險與內控監督工作。有序做好日常履職監督，完成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2020年度履職評價工作。紮實開展戰略和財務監督，重點關注國家戰略在本行的貫徹落實情況，認真審議定期報告。深入開展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監督，加強重點領域的風險分析，及時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進行提示。以問題為導向，認真做好專項監督並完成14份專項監督評價意見。持續跟進了解高級管理層和相關部門落實監事會會議及調研提出的建議關注事項的進展情況，促進監事會監督成果轉化。圍繞本行工作重點，開展全面風險管理有效性、內部控制有效性等專項調研工作，以監督促改進、促發展。

報告期內，監事會於3月30日、4月29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了2次會議，於2月26日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1次會議，審議批准監事會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0年度履職盡職情況的評價意見、外部監事履職考核結果及薪酬分配方案、2020年年度報告、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監事會對本行併表管理、壓力測試管理的監督評價意見、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等議案。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召開2次現場會議及1次書面議案會議，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召開2次現場會議及1次書面議案會議，分別就有關議題進行了先行審議並提交監事會審議批准。

報告期內，本行外部監事賈祥森先生、鄭之光先生嚴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督職責。賈祥森先生出席了本行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列席了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會議，參加2次監事會現場會議及1次書面議案會議，主持召開2次監事會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會議，參與全面風險管理有效性專題調研及內部控制有效性專題調研；鄭之光先生出席了本行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列席了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會議，參加2次監事會現場會議及1次書面議案會議、2次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會議及2次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會議，參與全面風險管理有效性專題調研及內部控制有效性專題調研。報告期內兩位外部監事獨立客觀地發表意見，在戰略管理、業務發展、風險內控等方面提出意見建議，為促進本行公司治理的完善和經營管理水平的提升發揮了積極作用。

高級管理層

報告期內，本行高級管理層在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組織實施本行的經營管理，緊緊圍繞「建設全球一流現代銀行集團」的戰略目標，按照董事會審批的年度績效目標，激發活力、敏捷反應、重點突破，加快推進發展戰略各項工作實施，集團經營業績穩中有進。

報告期內，本行高級管理層共召開11次執行委員會會議，聚焦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研究決定集團業務發展、績效管理、風險管理、審計監督、信息科技建設、產品服務創新、綜合化經營、全球化發展、普惠金融、場景建設等重大事項。召開專題會議研究部署公司金融、個人金融、金融市場、渠道建設、智慧運營、合規管理、數據治理等具體工作。

報告期內，高級管理層（執行委員會）下增設一個委員會：金融數字化委員會，整合原信息科技管理委

員會、互聯網金融委員會相關職責，負責集團數字化發展、金融科技、數據治理等領域的統籌管理和專業決策。截至6月末，本行高級管理層下設的委員會包括：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下轄反洗錢工作委員會、資產處置委員會和信用風險管理與決策委員會）、採購評審委員會、證券投資管理委員會、創新與產品管理委員會、綜合化經營協調委員會、資產管理業務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委員會、境內分行發展協調委員會、綠色金融管理委員會、境外工作協調委員會、金融數字化委員

會。報告期內，各委員會在委員會章程規定的授權範圍及執行委員會授權範圍內勤勉工作，認真履職，推動本行各項工作健康發展。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情況

本行於2005年11月的董事會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了長期激勵政策，其中包括管理層股票增值權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截至目前，本行管理層股票增值權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尚未具體實施。